

# 莫让返乡变返贫

务工收入是农民收入的最大来源。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要统筹做好外出务工服务保障和返乡就业创业扶持,促进农民工稳岗就业。2026年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的第一年,促进就业对脱贫人口有着特殊重要意义。针对农民返乡现象,要合力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不让返乡变返贫。

返乡是农民综合工作生活需要作出的选择,既包括探亲赡养、短期休整等临时性回流,也涵盖返乡创业、本地就业等长期性扎根,是人口在城乡间自由流动的常见现象。具体情况也不同,有的在城市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与资金,觉得回乡有用武之地,有的觉得城市生活成本高,同样的工作不如在县里干划算。当然,也有因失业在城市待不下去而被迫返乡的。当前,最需要关注的是最后一类人群中的脱贫人口。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本措施。一般来说,三口之家的脱贫户,如有一人能稳定就业,家庭就不致于返贫。“十四五”时期,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规模始终稳定在3000万人以上,守牢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但是,依然不可松懈,务必久久为功,帮助他们解决稳岗就业遇到的问题,守好在城市务工的就业池,筑牢在农村发展的承接地。

乡村全面振兴,就要改变以往人口尤其是青壮年单向流出农村的“失血”现象。乡村要有人气,并不是简单让人回来,而是要处理好走出去、留下来和引回来的关系,要让农村的产业留住人,让农村的机会吸引人。

这几年,我们看到很多农民工和大学生返乡创业的成功案例。不过,创业有风险,不同人的返乡境遇也不一样。脱贫地区的就业吸纳能力相对有限,县域的就业容量总体不如大中城市,农业的比较效益依然较低。加之脱贫人口自身底子薄,如返乡却没能找到工作,对生计的影响会很大。要避免外出务工的脱贫人口遭遇“城里留不下、农村没活干”的两难境地,守住不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

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对脱贫人口来说,投资于人,就是要强化人力资源投入,大力培育技能型脱贫人口。当前,部分行业如传统制造业、建筑业等面临订单调整、产能优化等情况,导致农民工就业岗位尤其是劳动密集型岗位出现阶段性波动。其实,务工难和招工难并存,很多技术性岗位和技能型工种依然吃香。关键是要有适配技能,从普通农民工成长为技能型农民工。

稳岗就业要外出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并重。外出就业,要掌握其技能短板和就业意愿,针对性开设家政服务、电商运营等培训课程,从而增强就业本领、提高就业质量。就地就近就业,则离不开发展县域富民产业,要把目光放到更广阔的二三产业上,发展比较优势明显、就业容量大的产业,拓展农民参与渠道和方式。通过精准帮扶,让返乡农民能带着方向回、握着技能干、靠着收入稳。

各地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做好就业帮扶工作。用好就业帮扶车间、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等渠道,落实税收减免、贷款贴息、援企稳岗等政策。这里有两招可供参考:一是劳务品牌。河南培育的“平舆防水工”“漯河食品工”“汝州汝瓷工”等劳务品牌走向全国,带动更多脱贫人口就业创业。各地不妨借鉴,培育具有地域特色、行业特征的劳务品牌。二是乡村工匠。乡村工匠拥有的乡村传统技艺是宝贵财富,且可以言传身教。有资源的地方可尝试倾斜支持,推动技能变产品、产品促产业、产业带就业。

从更大视角来看,乡村全面振兴,要改变以往人口尤其是青壮年单向流出农村的“失血”现象。乡村要有人气,并不是简单让人回来,而是要处理好走出去、留下来和引回来的关系,要让农村的产业留住人,让农村的机会吸引人。让农民工有条件就地就近就业、让大学生有动力下乡创业、让企业家有意愿返乡投资、让退休人员有机会发挥余热,帮助他们消除后顾之忧,助力他们实现自我价值,让记忆中的故土成为安居乐业的家园。

巩固住再往前走。新的一年,要集中更多资源,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让乡亲们的生活芝麻开花节节高。

要精准锚定核心方向,从筑牢技术根基、完善转化机制、立足禀赋施策3个关键维度系统发力,以靶向性举措破解发展堵点,推动农业科技创新迈上一个新台阶。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当前,我国农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粮食安全保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等核心任务艰巨,同时面临耕地资源约束趋紧、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加大、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等多重挑战。以科技创新赋能农业新质生产力,不仅是破解农业发展难题、推动农业从“量的积累”向“质的飞跃”转变的必由之路,更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巩固乡村全面振兴成果、筑牢农业强国根基的战略支撑。

近年来,我国始终坚持把农业科技创新摆在突出位置,以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持续筑牢粮食安全根基,科技创新赋能农业新质生产力成效显著。种业振兴行动扎实推进,农作物自主选育品种占比超95%,有利于保障粮食安全。农业机械化水平持续提升,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75%,北斗导航、智能控制等技术在农机装备中应用日益广泛。节水灌溉、精准施肥、绿色防控等绿色技术加速推广,农业绿色转型稳步推进。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已建成包含800多家农业科研院校、12万余名科研人员和40万余名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的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服务体系,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63%。我国农业发展逐步朝着科技化、现代化方向迈出坚实步伐。

不过,我国农业依然存在技术支撑不足、产业模式碎片化等短板,加上种业与农机应用脱节、绿色技术推广与生产需求不匹配、科技成果转化不畅等问题,制约了生产效率和质量效益提升。在技术层面,种业部分高端品种依赖进口、育种基础薄弱,丘陵山区农机适配性不足、高端智能装备短缺,绿色技术推广成本高、配套服务欠缺。在成果转化层面,科技成果转化率偏低,产学研协同机制不健全。在区域发展层面,部分地区路径同质化、未充分发挥地域优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待完善,技术服务“最后一公里”未打通。

鉴于此,要精准锚定核心方向,从筑牢技术根基、完善转化机制、立足禀赋施策3个关键维度系统发力,以靶向性举措破解发展堵点,推动农业科技创新迈上一个新台阶。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筑牢农业新质生产力根基。聚焦种业“芯片”,加大研发投入,构建市场导向、企业主导、产学研深度融合的育种创新体系,运用基因编辑等前沿技术,突破性状改良难题,培育自主可控优良品种,健全繁育推广体系。针对农机短板,研发推广丘陵山区专用农机,突破智能导航等关键技术,推动“良种+良法+良机”协同。围绕绿色可持续发展、聚焦耕地保护、节水降耗等重点领域,研发推广低成本绿色技术模式,加强盐碱地、退化耕地治理创新。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打通科技兴农“最后一公里”。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方参与的转化机制,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农业企业、合作社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围绕生产实际需求开展联合攻关,让科研方向精准对接农业生产需求。加强县乡两级农技推广机构建设,培育一批扎根农村的“田秀才”“土专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农民提供精准、便捷的技术指导服务。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完善收益分配机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成果转化自主权,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和农民应用新技术的主动性。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动区域农业特色化发展。立足我国地域辽阔、资源禀赋差异显著的实际,避免“一刀切”、同质化发展。粮食主产区聚焦“藏粮于技”,推广高产优质、绿色高效的集成技术模式,稳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特色产区依托地域优势,发展高附加值特色产业,培育区域公共品牌,提升产业竞争力。生态脆弱地区要坚持生态优先理念,推广生态友好型农业模式,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协同推进,探索生态富民的可持续发展路径。

## 让更多物流企业“走出去”

吴幼喜

国家外汇管理局不久前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5年1月至11月,我国服务贸易稳步增长,服务进出口总额72023.7亿元,同比增长7.1%。服务贸易的稳步增长,来自于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其中国际物流的作用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

国际物流属于服务贸易,是货物贸易进出口的基本载体和实现手段。目前,我国国际物流主要涉及海运、空运、铁路、公路和管道运输等方式,每种运输方式各有其专有的运输工具、基础设施和管理体制。从全球供应链角度考虑,还涉及国外的基础设施、运输网络、海关政策等多种因素,从而影响到国际物流企业的组织效率和成本构成。海运是国际贸易的主要通道,占绝对比例,航空货运、铁路和公路主要适用于陆路、邻近国家和一些时效性强的商品,货运量远不及海运。

我国物流市场规模已经连续9年居世界第一位,成为国内经济循环的重要支撑,在构建国内大市场体系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相较国内物流业务发展,国际物流部分虽有长足进步,但发展规模和服务质量建设相对滞后,一些重要商品的国际供应链组织运营仍处于分散状态,业务板块集中规划管理难

以统筹,对我国经济循环的支撑不够。国际物流分成国内段和国际段两部分,而国际段部分物流活动更多依赖国际供应链的链主企业或跨国公司的主导组织管理。目前,我国已与30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23个自贸协定,是1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贸易伙伴。这些贸易伙伴的物流基础设施完善程度各不相同,且受到国际地缘政治的影响,故而国际供应链的组织畅通面临较多不确定性。这要求我国的国际物流企业具备“走出去”的实力,其运输、仓储、配送能力延伸、下沉到相关国家的物流配送市场,具备当地市场的开拓和营销能力,将国际供应链的国内段和国际段连接起来。

接下来,一方面,我国物流企业可以通过跟进贸易企业的业务调整变化,选择采用项目试点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方式,结合国际海运保险等银行金融、国际海运法律等服务,与相关企业研究和制定供应链方案。另一方面,我国国际物流企业要加强对国际海运、重要目的国港口和仓储的投资、客户服务能力建设,降本增效,拓展网络覆盖和辐射能力,提高在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上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使我国物流企业成为国内进出口企业的首选。

入冬以来,天津市东丽区的居民家中暖意融融。这份温暖并非来自传统的燃煤或天然气,而是源于垃圾焚烧产生的余热。当地通过创新热能阶梯利用技术,将垃圾焚烧发电后原本被浪费的中低温余热,经过特殊处理后输送至居民区,不仅成功实现部分热源替代,而且大幅降低了供暖成本。这场“变废为暖”的实践,印证了利用余热供暖的巨大潜力,为城市供暖开辟了新路径。

冬季供暖是一项民生“暖心工程”。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极端天气多发,近年来,城市供暖需求持续攀升。在传统供暖模式下,燃煤和天然气是北方冬季供暖的主角,但是“主角光环”并不能掩盖缺陷——天然气价格波动容易推高供暖成本,部分地区财政补贴压力逐年加大。在冬季,北方地区大气扩散条件不利,化石能源消耗加剧了环境负担,也增大了雾霾发生概率。

余热供暖大有可为。我国余热资源极为丰富,统计显示,仅30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的余热,便可满足当前相当大面积城镇供热需求,钢铁厂、化工厂及垃圾焚烧厂的余热更是“沉睡的绿矿”。在此背景下,探索多来源、多渠道供暖,既是缓解供热供需矛盾的现实选择,也是推动能源循环利用、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的必然要求。唯有打破单一热源依赖,才能在保障民生温度的同时,走出一条生态与经济双赢的供暖新路。

推动垃圾焚烧等多渠道余热供暖落地,

需从技术、机制、协同三方面突破。在技术层面,需持续攻关热回收与输送难题。比如,津东丽区通过改造余热锅炉、研发透平式热泵机组等设备,实现余热的阶梯式高效提取;还可借鉴长距离供热经验,运用大温差技术将回水温度大幅降低,减少热能损耗,让远距离输送余热具备经济性。机制创新是保障,尤其要平衡政府、企业与居民三方利益。政府可成立专项工作专班,开辟审批绿色通道,简化管网建设的规划施工流程;同时,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确定合理夏热价格,保障企业投资收益,避免依赖财政补贴。跨部门协同是关键,供暖涉及多个部门,需建立联动机制,统筹解决管线穿越河、公路等施工难题,让“暖流”畅抵达居民家中。

从长远看,创新余热供暖的意义,远不只是省钱与环保,更在于为城市资源循环利用提供可复制的范本。从天津东丽区创新供暖方式到部分地区的垃圾焚烧厂利用余热供热,多地的实践证明,余热供暖既能盘活存量资源,又能补上民生短板。未来,随着技术进一步成熟,可探索将余热供暖与地热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结合,构建多能互补的供暖体系,并通过智慧化改造,实时监测供热温度与流量,提升供暖效率。

创新余热供暖,是以科技创新破解民生难题的具体体现。持续突破技术瓶颈、完善机制保障、强化协同合作,这份“变废为暖”的守护,将惠及更多百姓,为城市绿色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 共筑清朗网络空间

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近日公布数据显示,2025年,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指导全国各级网信举报工作部门、主要网站平台畅通举报渠道,加大对违法和不良信息受理处置力度,推动构建良好网络生态,全年受理处置网民举报线索2.23亿件,同比下降1.7%。持续净化网络空间,需多维度协同发力。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持续完善分级分类的快速处置流程,细化对侵权、网暴等突出问题的处置标准;强化技术赋能,鼓励网信领域新技术发展,促进研发成果转化和应用场景落地,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警升级;深化社会共治,通过简化举报流程、公示典型案例等方式,激励每位网民成为网络的主动监督者。此外,还可将专项行动经验转化为长效机制,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时 钧)

王 鹏作(新华社发)

##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李 竹 贾子沛

法治化营商环境是经营主体的发展基石,更是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的重要支撑。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这是以法治化保障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以高水平开放塑造国际合作与竞争新优势的关键抓手,标志着营商环境工作已从政策驱动迈向系统集成、从局部突破迈向整体跃升的阶段。

与新加坡、德国等主要依靠市场驱动的模式不同,我国近年来努力推动公平竞争审查等基础制度的统一实施。通过“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数字化手段,政府效能显著提升,北京、上海等地政务服务网上可办率超过95%,企业办事效率大幅提高。同时,营商环境建设深度嵌入高质量发展全局,与产业政策、区域战略协同推进,彰显出法治先行、协同发展的治理逻辑。然而,地方保护、差别化补贴等隐性壁垒仍未根除,涉企司法保障存在短板,基层政务服务效能不均、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梗阻等现象依然存在,制约着经营主体的信心与预期。对此,应从顶层设计、司法与服务等方面协同发力,构建

“框架—支柱—桥梁”有机统一的现代化法治营商环境支撑体系。

强化顶层设计与规则统一。加快推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关键制度的配套细则落地,明确“其他”“除外”条款的适用边界,强化刚性约束,压缩模糊空间。在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过程中,同步探索跨行政区域统一监管、联合执法、信用互认等机制,打造“一区域一标准”的统一大市场样板。主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在知识产权、竞争政策、数字贸易等领域深化制度型开放,完善外商投资促进、保护与服务体系,提升我国规则的国际兼容性与竞争力。

健全司法保障体系。严格落实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保护原则,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违法查封、超标执行等侵害企业权益的行为,加大赔偿与追责力度,深化涉企冤错案件甄别与纠正机制,切实提升市场活力。完善商事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推动仲裁、调解与诉讼有机衔接,

构建高效、低成本的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加快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推广在线立案、远程庭审、电子送达等数字司法应用,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提升审判与执行效率。探索建立涉企案件生产经营影响评估机制,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支持企业依法开展信用修复。

深化数字赋能与服务集成。推动政务服务从“一网通办”向“一网好办”升级,利用大数据实现政策与企业需求的智能匹配,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将制度红利转化为企业获得感。打破跨部门、跨区域数据壁垒,深化“跨省通办”,继续提升公共服务可及性,实现企业开办、社保转移等高频事项“一地受理、全国通办”。以信用为基础推行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企业信用状况、行业风险特征和历史合规记录,科学划分监管等级,给予守信企业充分信任,做到“无事不扰”,对存在失信行为或处于高风险领域的主体,实施重点监管和精准执法。通过技术赋能与制度优化双轮驱动,让法治化营商环境兼具力度与温度。